

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仔细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补充确认 2021-2022 年部分关联交易及新增 2022 年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认真审议《关于补充确认 2021-2022 年部分关联交易及新增 2022 年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相关关联交易为公司经营活动所需，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其他董事经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表决程序合法有效。针对上述 2021-2022 年部分关联交易事项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时，未能及时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提醒公司及相关部门予以高度关注，防范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我们一致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王云霞

章丽琼

胡昊

年 月 日